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62号

---

##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河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校政字〔2016〕22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 河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生源奖学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由学业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两部分组成。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审条件

###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第五条 奖励对象和标准

1. 来自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1)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理工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28000 元；经管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18000 元；其他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8000 元。

(2)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被录取的研究生，理工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13000 元；经管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8000 元；其他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3000 元。

2. 来自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其他高校国家重点学科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1)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理工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18000 元；经管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8000 元；其他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8000 元、新生奖学金 2000 元。

(2)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被录取的研究生，理工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新生奖学金 3000 元；经管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8000 元、新生奖学金 2000 元；其他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5000 元。

3. 来自其他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理工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8000 元；经管类及其他类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5000 元。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生源奖学金的评审：

1.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者；
2. 未正常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者；
3. 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的评选待正式入学后再行开展。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并组织评审，并将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评审结果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校将当年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优秀生源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校政字〔2016〕229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